

北約華人浸信會- 40日靈修指引

記念基督 委身十架



第四週

2018年3月4日至3月10日

日期：三月5日, 2018

經文：約十五：1 - 27

主題：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路上，對門徒的勉勵

時間：主後 30 年；星期四晚

吃完最後晚餐，耶穌和祂的門徒唱了一首詩，就離開了客西馬尼園，那地方是耶穌在耶路撒冷附近，在傍晚時經常前往之處（路22:39）。雖然我們不清楚那樓房的位置，但從耶路撒冷城牆到客西馬尼園的距離大約為半英里，這給耶穌有時間教導門徒。耶穌在祂最後的教導中提醒門徒，要遵守祂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裡；正如耶穌遵守父的命令，常在父的愛裡。

靈修問題：

- 1.你的枝子連在甚麼樹上？你怎麼知道？
 - 2.你結了甚麼果子？
 - 3.你能接受修理乾淨嗎？（v.2）
 - 4.你是否常在基督裡？你可以採取甚麼行動來幫助自己常在耶穌的愛裡，遵守祂的命令？
 - 5.你如何切實地尋求主，與祂一起同工？
-

日期：三月6日, 2018

經文：約十六：1 - 33

主題：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路上，對門徒的勉勵

時間：主後 30 年；星期四晚

耶穌和門徒在離開客西馬尼園時唱詩，當他們唱讚美系列 (Hallel Collection) 的最後一首詩時，他們宣告神是掌管一切的。「匠人所棄的石頭、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耶和華所作的、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。」（詩篇118：22-24）耶穌快要離世，祂用聖靈的工作鼓勵門徒。

靈修問題：

- 1.為甚麼福音會引起社會的宗教和非宗教群體的激烈反對？
- 2.雖然有各方面的反對，我們亦與昔日的使徒同享聖靈永遠同在的大福氣。這確據讓你感覺如何？
- 3.在聖靈的幫助下，信徒跟隨基督時，最主要關注的是甚麼？（13-15節）

祈禱：求主提醒我們，聖靈是最好的幫助，我們不再靠自己的能力活出基督徒的生活。福音不是「多做、多努力」；它卻是「看到耶穌、降服於聖靈」。

日期：三月7日, 2018

經文：約十七：1 - 26

主題：客西馬尼園的禱告

時間：主後 30 年；星期四晚

耶穌一次過為我們的罪獻上自己，現在祂替我們不住地祈求（羅馬書 8:34）。我們知道耶穌記掛我們，祂現在正為我們禱告。在這個禱告中，耶穌

- (1) 視我們為父賜給祂愛的禮物（第6節）。
- (2) 愛我們，祈盼我們的喜樂加增。
- (3) 求神用祂的道，就是真理，使我們成聖（17節）。

靈修問題：

1. 天父給耶穌做的「工作」是甚麼？它如何給天父帶來榮耀？
2. 天父給你做的「工作」是甚麼？你在那方面將榮耀帶給天父？
3. 為甚麼基督徒之間的合一如此重要？耶穌在第21節對這種合一給了甚麼模式？真正的基督徒合一對我們在世界作見證有甚麼影響？

祈禱：祈求我們在基督裡聯合，以致在基督裡合一，因為耶穌呼召我們活出神救贖故事的角色，並作這個故事的宣告者。

日期：三月八日, 2018

經文：路廿二：39 - 46

主題：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傷心悲切

時間：主後 30 年；星期四半夜以後

在客西馬尼園的最後掙扎，耶穌有著好像人一般的表現，是祂從來沒有的。祂三次懇求天父：極其傷痛的吶喊以無條件的降服神來結束。這次試探回應了耶穌剛出來傳道，在曠野與魔鬼的對抗。現在，在客西馬尼園，同樣的爭戰重新開始，同樣的勝利也隨之而來：全心全意地順服神的保守，並單單倚靠祂。「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者的旨意、作成他的工。」（約4:34）

靈修問題：

1. 當耶穌考慮到天父的旨意，要祂一次過擔當世人的罪，祂因悲傷而沮喪。你有沒有考慮背起十字架跟隨耶穌意味著甚麼？（太16：24-26）
2. 耶穌多次提醒門徒不要入了誘惑（第40,46節）。我們經常試圖尋找其他方法，而不是遵循天父的旨意？

祈禱：正如耶穌吩咐門徒，祈求我們也不會陷入迷惑。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·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、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馬書12：2）

日期：三月九日, 2018

經文：太廿六：47 - 56

主題：耶穌的被賣，被拿和被門徒所離棄
時間：主後 30 年；禮拜五天還未亮以前

當耶穌稱祂的被捕是要應驗「先知書上的話」（54, 56節），耶穌是暗中將祂在十字架上的勝利和天國的降臨連結起來。耶穌遵從天父的計劃，像彼得一樣的人，誤以為所發生的事是在神的控制之外。有一個應該愛耶穌的人，將耶穌交給捉拿的人。更糟糕的是，門徒在耶穌最需要他們的時刻離開祂逃走了。耶穌現在獨自面對審判，祂將會完全經歷到最痛苦的時刻，就是天父在十字架上離棄祂（27:46）。

1. 當你遇到意想不到的事情時，你是否誤以為這事超出了神的計劃？
2. 像彼得一樣，你有時會不正當地「捍衛」基督嗎？
3. 或者，在其他時候，你是否採取世界的方法，以免被迫害？

祈禱：當我們向世人宣告耶穌時，求主幫助我們，不要重複這些錯誤。因為耶穌應許聖靈與我們同在，我們不會像耶穌一般，要單獨面對世界。

日期：三月十日, 2018

經文：太廿六: 57 - 68

主題：耶穌受大祭司長該亞法和公會的審判

時間：主後 30 年；禮拜五天還未亮以前

主耶穌的審判是有史以來最大的誤判。馬太說得很清楚，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「假見證」（第59節）。他們可能不太關心真相，可能因為得不著實據控告耶穌而感到沮喪（59-60節）。西番雅書3：5說「耶和華在他中間是公義的、斷不作非義的事、每早晨顯明他的公義、無日不然·只是不義的人不知羞恥。」它向我們保證，主是完全公義的，斷不作不義的事。

與耶穌時代的公會不同，因此我們必須學會憎恨不公，並盡我們所能來確保公義在我們的文化中實施。例如，我們可以拒絕作假見證，不聽閒言閒語，並選擇行公義、在教會和政治機構裡，都會促進公義的領導人。